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联影 320 排 CT 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078-JGJD

采 购 人：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灵山县人民医院联影 320 排 CT 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QZZC2026-G3-210078-JGJD）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联影 320 排 CT 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078-JGJD）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联影 320 排 CT 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078-JGJD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SZC2026-G3-03203-001、002、003、004、005

预算金额（人民币）：76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3年)	预算单项合 计(万元/人民币/3年)
1	1	联影 320 排 CT 机 1 台维保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0	60
2	1	联影 1.5T 磁共振 1 台维保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17	117
	2	血管造影机 2 台 维保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8	48
3	1	后装铯 192 放射 源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5	45
4	1	ELEKTA PRECISE 直线加速器保修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80	180

5	1	西门子64排CT机 维保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15	315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7650000.00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 2、3、4、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4、5：无；标项 3：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铯-192 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与回收收贮相关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副会场设在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XXXXXXX）。

五、开启

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须足额交纳）：**标项 1**：6000.00 元；**标项 2**：16000.00 元；**标项 3**：4500.00 元；**标项 4**：18000.00 元；**标项 5**：31000.00 元；（交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 （4）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网站。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联系人：陆建华

联系电话：0777-621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大厦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刘雅婷、谭琦辉，联系电话：0771-2821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刘雅婷、谭琦辉，联系电话：0771-2821389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2 项负偏离，3 项以上（含 2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联影 320 排 CT 机 1 台维保服务	1 项	▲1. 设备型号：uCT960+。 ▲2. 维保类型：技术维保，服务周期 3 年。 3. 维保主要服务内容： 3.1 按厂家标准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保证每年设备的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的停机时间不超过 18.5 天）。 3.2 提供每年至少 4 次的预防性保养，包含保养所需耗材；一年 4 次安全性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每次保养工作后出具设备安全检查报告。	60	60

		<p>3.3 质量保证：维保期内，须保证机器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每次校准后出具设备评估报告。</p> <p>3.4 维保合同期内，工程师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节假日不休，报修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免收维修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派工次数不限，享受优先派工。</p> <p>3.5 备件：维保合同期内，需要更换的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更换备件前，供应商需提供备件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保证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及完善售后服务的、完整的、性能良好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且符合设备整机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参数，与设备整机完全适配，完全满足设备整机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整机带来安全隐患。不接受兼容件、二手件、拆机件、代替件、返修件及其他不当来路的备件。</p> <p>3.6 服务团队要求：服务商需配备至少 2 名持有厂家认证资质的工程师负责本设备维保，工程师熟悉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故障处置流程。工程师上门开展服务工作前，工程师需出示经原设备整机生产厂家培训后颁发的 CT 产品培训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工程师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终止合同，及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3.7 季度运维复盘：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设备科提交每个季度的设备运行数据，包括故障发生次数、故障类型、处置时长、开机率统计等内容，每半年配合采购人完成一次设备整体运行效能分析，针对发现的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处置预案。</p> <p>3.8 培训能力：供应商提供远程培训指导的 CT 临床应用培训专家≥2 名，满足服务过程中的远程临床应用指导需求，能以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响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p> <p>3.9 供应商完成维修服务后，更换下的旧备件由供应商免费回收处理。</p>		
--	--	--	--	--

		4. 验收要求：每自然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本年度维保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核心指标为年度累计开机率、预防性保养完成情况、报修响应达标率，所有指标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即为验收合格；若存在指标不达标情况，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期顺延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 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解释。 2. 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采购人得以维持正常工作。			
付款方式	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分六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期服务的有效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等请款材料，采购人 30 天内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完善，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			

	<p>费用（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2.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或服务成果文件。 3.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供应商不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标项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联影 1.5T 磁共振 1 台 维保服务	1 项	<p>▲1. 设备型号：uMR588，维保类型：全保，维保期限：3 年。</p> <p>2. 服务内容概述</p> <p>2.1 包含所有工时。</p> <p>2.2 包含常规备件（液氦、磁体及其他厂家之产品除外）。</p> <p>2.3 包含冷头，外水冷机。</p> <p>2.4 保证开机率≥95%。</p> <p>2.5 包含设备使用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p> <p>2.6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p> <p>2.7 提供远程服务，企业用户互联网连接服务。</p> <p>2.8 提供预防性保养至少 4 次/年，含预防性耗材。</p> <p>3. 服务内容要求明细</p> <p>3.1 工时：包含维保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节假日加班免费。合同期内不限次的人工技术服务，报修 2 小时内响应，如果设备宕机且需现场服务，要求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p> <p>3.2 常规备件：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p> <p>（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液氦、磁体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备件供应及时、充足；</p> <p>▲（2） 备件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符合设备整机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参数，与设备整机完全适配，完全满足设备整机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整机带来安全隐患。不接受兼容件、二手件、拆机件、代替件、返修件及其他不当来路的备件。如发现为不合格备件，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终止合同，及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p>	117	117

		<p>提供针对以上备件要求的相应书面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优先运送零配件； (4) 回收报废部件； (5) 包含整机配套线圈。 <p>3.3 冷头：包含冷头维修更换服务，更换冷头必须按照原设备厂家冷头更换完整流程执行，包含降场、液氮灌注、除冰、励磁等关键步骤，不得采取直接更换冷头等风险性方式。</p> <p>3.4 外水冷机：包含外水冷机维修更换服务。</p> <p>3.5 保证开机率 95%：在维保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保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不少于 7 个日历日。</p> <p>3.6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p>3.7 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检查计划； (2) 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3) 评判参数结果； (4) 调整/校准； (5) 记录检查结果。 <p>3.8 安全升级：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4) 记录升级程序。 <p>3.9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全国范围内免</p>		
--	--	--	--	--

		<p>费热线电话，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技术电话支持（24 小时×7 天），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p> <p>▲3.10 远程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网络远程服务中心，可通过高速网络对接，可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维修及应用支持；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供应商应在整个维保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以上备件要求的相应书面承诺）</p> <p>3.11 互联网连接服务：负责路由器和 ADSL 通信费用；为实现采购人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需进行两次现场服务：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的各项配置；现场激活 MNP。</p> <p>3.12 提供预防性保养至少 4 次/年：按照原保养要求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设备使用安全检测；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记录设备状况。 <p>3.13 预防性耗材：包含预防性保养耗材。</p> <p>▲3.14 服务能力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取得维保设备厂家技术支持，具备解决设备维修、保养、升级等过程中突发重大故障解决能力，承诺可获得维保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维保服务的授权函或技术合作协议（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以上要求的相应书面承诺）。</p> <p>▲4. 提供西门子 DR1 台和联影乳腺 1 台的 3 年技术维保服务。</p> <p>4.1 设备型号：Aristos VX plus, uMammo890i-32</p>		
--	--	---	--	--

		<p>2200。</p> <p>4.2 维保类型：技术维保，服务周期 3 年。</p> <p>4.3 维保主要服务内容：</p> <p>(1) 合同期内不包含任何零备件；</p> <p>(2) 合同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服务；</p> <p>(3) 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预防性保养服务；</p> <p>(4) 合同期内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远程服务。</p>		
2	血管造影机 2 台 维保服务	1 项 <p>▲1. 设备数量：两台；Artis zee III floor DSA 血管机 1 台、Artis Zee Floor DSA 血管机 1 台。</p> <p>▲2. 维保类型：技术维保，服务周期 3 年。</p> <p>3. 维保主要服务内容</p> <p>3.1 按厂家标准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保证每年设备的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的停机时间不超过 18.5 天），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保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p> <p>3.2 提供每年至少 4 次的预防性保养，包含保养所需耗材；一年 4 次安全性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每次保养工作后出具设备安全检查报告。</p> <p>3.3 质量保证：维保期内，须保证机器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每次校准后出具设备评估报告。</p> <p>3.4 合同期内，工程师 7 天×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报修 1 小时内响应，工作日 8 小时内，非工作日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免收维修的工时费、免节假日加班费，派工次数不限，享受优先派工。</p> <p>3.5 备件：维保合同期内需要更换的备件，价格低于 5000.00 元的由成交供应商支出，价格高于 5000.00 元由采购人支出，但价格不能高于厂家价格的 80%（需在维保服务过程提供中标供应商采购价格证明资料）。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更换配件后机器的参数与原厂设定值一致。供货渠</p>	48	48

		道通畅，保证优先运送配件。 3.6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 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解释。 2. 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采购人得以维持正常工作。			
付款方式	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分六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期服务的有效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等请款材料，采购人 30 天内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完善，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2.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或服务成果文件。 3.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供应商不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标项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后装铯 192 放射源服务	1 项	<p>▲1. 维保方式：全保。</p> <p>▲2. 服务周期 3 年，提供后装治疗机铯 192 放射源 ≥6 枚，按放射源活度衰减值进行更换，保证采购人后装治疗不因放射源活度衰减导致业务停止；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且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p> <p>3. 产品技术参数：III 类放射源、铯 - 192 源；放射源初始活度 10Ci (3.7x10¹¹Bq)；源尺寸：1.1mm × 6.5mm；活性区尺寸：0.7mm × 3.5mm，源辫尺寸：1.1mm × 1700mm。</p> <p>4. 服务要求：</p> <p>4.1 协助采购人办理放射源审批所需材料，提供给采购人签字盖章。</p> <p>4.2 依据采购人使用需求订购放射源。</p> <p>4.3 办理新源货包表面污染检测。</p> <p>4.4 办理新源运输证。</p> <p>4.5 新、旧放射源公路运输，运输须具备放射性货物运输 2 类资质，新源运输至采购人使用现场，旧源运回生产单位收贮（负责在用旧源回收至原生产单位，并与原生产单位签订放射源回收协议及授权，出具有效回收证明）； 供应商不再额外收取运费。</p> <p>4.6 不能因源的安装，而对后装机进行改造，避免主机的损坏风险。</p> <p>4.7 保证特殊时期的正常供货及一站式安全运输。</p> <p>▲5. 其他要求</p> <p>5.1 具有放射源生产厂家的授权。</p> <p>5.2 放射源生产厂家必须持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p>	45	45

		《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铯-137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与回收收贮相关内容。 5.3 具备放射性货物运输 2 类资质，或与具备该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长期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 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解释。 2. 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采购人得以维持正常工作。			
付款方式	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分六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期服务的有效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等请款材料，采购人 30 天内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完善，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			

	<p>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2.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或服务成果文件。 3.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供应商不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标项 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ELEKTA PRECISE 直线加速器保 修	1 项	<p>▲1. 维保类型：全保（人工+配件）。</p> <p>▲2. 服务期限：3 年。</p> <p>▲3. 维保范围：加速器系统（加速器、MLC、影像系统、呼吸门控）提供全保，含人工、配件；外围设备（加速器原配稳压器、水冷机、空压机、激光灯等）提供全保。</p> <p>4.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技术支持；责任工程师远程维修技术支持；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技术支持；现场维修相应时间：用户维修服务响应 ≤2 小时，平均到场 ≤24 小时；维修资深全球工程师协同支援。</p> <p>5. 维修用零部件供应在工作日内 24 小时到现场，非工作日 48 小时到场。</p> <p>6. 保证法定工作日开机率 ≥95%。</p> <p>7. 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现场免费保养。</p> <p>8.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原厂培训并颁发资质证书的工程师。</p> <p>9.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为直线加速器原厂原装的全新零售件，保证所有设备零配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p> <p>10. 与所维保的设备原厂（ELEKTA）有技术合作。</p> <p>11. 供应商的维修服务机构具备数字化维修服务系统，可实现远程服务 24 小时自动监测，具备使用远程遥控诊断系统的能力，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保障服务，同时满足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要求。</p>	180	180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p>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p>1. 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解释。</p> <p>2. 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采购人得以维持正常工作。</p>
付款方式	<p>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分六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期服务的有效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等请款材料，采购人 30 天内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完善，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p> <p>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p>

<p>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p>2.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或服务成果文件。</p> <p>3.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供应商不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标项 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西门子 64 排 CT 机维保服务	1 项	<p>▲（一）西门子 64 排 CT 机维保项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保类型：整机全保，维保年限 3 年。 2. 维保品牌及范围： 设备品牌型号：SOMATOM go.Top 一台 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工时、保养都在保修范围内，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 3. 保修的备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备件必须是原厂未拆封的。 4. 提供预防性保养至少 2 次/年，含预防性耗材。 5. 提供西门子 C 型臂 X 射线机(型号:ARCADIS Varic Gen2) 技术服务 3 年。 <p>（二）西门子 64 排 CT 机维保服务技术要求：</p> <p>▲1. 包含工时：包含在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采购人须享有优先派工的权利，7×24 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 2 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p> <p>▲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检查计划； （2）机械安全检查； （3）电气安全检查； （4）记录检查结果；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p>▲3. 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检查计划； （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 （3）评判参数结果； 	315	315

		<p>(4) 调整/校准;</p> <p>(5) 记录检查结果。</p> <p>4. 安全升级：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p> <p>(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p> <p>(2) 提供安全性升级；</p> <p>(3) 提供建议性升级；</p> <p>(4) 记录升级程序。</p> <p>5. 技术电话支持</p> <p>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供应商应具有设备运行保障中心并能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p> <p>技术电话支持（24×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p> <p>▲6. 远程连接及诊断</p> <p>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供货时必须提供针对以上要求的书面承诺原件。</p> <p>▲7. 包含常规备件：</p> <p>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旧件需退回服务商），并负责备件的运输。更换问题部件时，必须向采购人出示与原厂签订的备件采购合同或服务协议，具体包括：</p> <p>(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p> <p>(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p> <p>(3) 优先运送零配件，回收报废部件；</p> <p>(4) 核心配件如球管等，更换时提供注册证，如进口球管需提供海关报关单（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相应配件报关单复印件等），原厂球管证书，确保更换原厂球管并保证可溯源，若由于更换的球管出现法律性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p> <p>▲8. 预防性保养：每个合同年度内不少于两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p>		
--	--	---	--	--

		<p>(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p> <p>(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p> <p>(3) 检测；</p> <p>(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p> <p>(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p> <p>(6) 记录设备状况；</p> <p>(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p> <p>9.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供应商免费提供。</p> <p>10. 贴身卫士：前瞻性动态实时监测确保系统的工作流程；</p> <p>(1) 动态监测功能</p> <p>①监测器和监测软件安装在系统中，持续监测系统运行参数；</p> <p>②系统参数背离的预警信号会在系统故障出现前发出；</p> <p>③如果参数背离超过预先设定的预警值，系统会自动将系统状态信息发送至运行保障中心；</p> <p>(2) 专家建议功能</p> <p>①专家建议 - 提高设备使用效率；</p> <p>②前瞻性的服务流程被启动；</p> <p>③准确地针对系统的专家意见要求在第一时间提交；</p> <p>(3) 技术支持</p> <p>①维修和技术支持——在问题出现前予以解决；</p> <p>②必要时服务工程师和相应的备件会被及时派往现场；</p> <p>③系统立刻恢复正常运转；</p> <p>(4) 提升效率</p> <p>①维修时间要求——提高维修计划的可靠性；</p> <p>②使病人检查计划尽可能快地回到正常轨道；</p> <p>(5) 专业培训服务</p> <p>①免费提供针对性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p> <p>②通过培训使相关技术人员能有效管理设备、日常操作维护。</p>		
--	--	---	--	--

		<p>▲11.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95%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p> <p>▲12. 供应商在维保服务期限内必须为该维保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p> <p>▲13. 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任何由于机器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的免费维修。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p> <p>▲14. 维保期内的设备升级要求： 14.1 硬件升级：能量球管。 14.2 软件升级：痛风快速无创检查，鉴别肾结石特征和成分，骨髓水肿评估骨折，脑出血鉴别诊断四个软件。</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 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解释。 2. 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采购人得以维持正常工作。			
付款方式	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分六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期服务的有效发票、请款函、验收报告等请款材料，采购人 30 天内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完善，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p>2.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或服务成果文件。</p> <p>3.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供应商不为维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标项 1 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标项1无需提供，标项2、3、4、5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分标1、2、4、5：无；分标3：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铯-137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与回收收贮相关内容；（**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

	<p>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要求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要求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p>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p>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p> <p>标项 1</p> <p>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账号：20298994252002332</p> <p>标项 2</p> <p>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账号：20298994252002331</p> <p>标项 3</p> <p>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账号：20298994252002332</p> <p>标项 4</p> <p>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账号：20298994252002331</p> <p>标项 5</p> <p>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账号：20298994252002332</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p>

	<p>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p>

	<p>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p>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服务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p>

	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雅婷；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裙楼三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灵政办发[2014]86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p>

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文件、服务要求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要求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服务要求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条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文件、服务要求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服务要求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标项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20分)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55 分)</p>	<p>2.1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技术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技术服务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5 分）：技术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技术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了解和认识，制定出了能够实现项目基本需求的严密性要求的作业流程，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对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针对性。</p> <p>三档（10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完整合理、目标明确，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环境及运行情况具有全方面的调查和了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明确而论述充分，制定的作业流程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维护目标的正常运行。</p> <p>四档（15 分）：满足三档基础上，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技术方案，有专业、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能够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p>

		<p>2.2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 二档（5分）：有基本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没有详细的应急流程。 三档（10分）：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较合理、详细，有安排工程人员应对突发情况。 四档（15分）：突发情况下有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合理、详细，有充足的工程人员应对突发情况，且有类似设备故障突发情况的解决经验内容。</p>
		<p>2.3 专业维修能力 (满分10分)</p>	<p>投标人具备同类医疗设备专业的维修能力，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提供设备故障检测更换、球管故障处理、图像校准等方面的维修能力证明工单，每提供一份工单证明得2分，此项满分10分。</p>
		<p>2.4 拟投入人员 (满分15分)</p>	<p>2.4.1 投标人拟提供的维保服务的CT工程满足最低2人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3分，此项满分9分。 注：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加的CT工程师经原设备整机生产厂家培训后颁发的有效的产品培训证书，否则不予评分。 2.4.2 投标人拟提供的远程培训指导的CT临床应用培训专家满足最低2人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3分，此项满分6分。 注：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加的临床应用培训专家经原设备整机生产厂家培训后颁发的有效的CT临床应用培训专家证书，否则不予评分。</p>
<p>3</p>	<p>商务分 (满分25分)</p>	<p>3.1 信誉 (10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p>

			ISO-IEC27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分）。
		3.2 业绩（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具有同类维保服务业绩（类似维保项目业绩范围包括：CT 机维保服务），每有一个得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分）。
总分=1+2+3			

标项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本标项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0分)	2.1 维保服务方案（1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维保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维保服务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维保服务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6分）：接到维修通知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具有维保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障、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及设备故障巡检方案；每次维护保养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p> <p>三档（12分）：接到维修通知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维保服务方案简单，具有维保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障、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及设备故障巡检方案，具有设备故障维保服务方案，对维保涉及的技术资料档案进行收集、管理、存档；每次维护保养后，6 个工作日</p>

		<p>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p> <p>四档（17分）：接到维修通知立即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维保服务方案详细，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且方案完整、并具有实用性，具有维保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障、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及设备故障巡检方案，具有设备维修服务方案，一般故障（不会导致相关业务系统停止运行的）应在到场后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维修涉及的技术资料档案进行收集、管理、存档，对本项目各项设备保养计划进行详细阐述，有维保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每次维护保养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p>2.2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方案（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2分）：具有安全保障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具有维保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维保流程及制度；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简单。</p> <p>三档（4分）：具有安全保障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具有维保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维保流程及制度，具有维保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维保技术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服务体系较完善。</p> <p>四档（6分）：具有安全保障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具有维保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维保流程及制度，具有维保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维保技术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在维保检修作业时制定维修方案，包括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提供的服务安全</p>

		<p>保障实施方案实用，解决方案等较详细，服务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较得力，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p>2.3 岗前培训方案（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岗前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岗前培训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岗前培训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2分）：拟订有维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三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提供的岗前培训方案简单。</p> <p>三档（4分）：拟订有维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两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维保理论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等培训方式；提供的岗前培训方案较合理，相对完善。</p> <p>四档（6分）：拟订有维保人员培训计划，每一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维保理论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维保安全作业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制定有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提供的岗前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完善。</p>
	<p>2.4 应急方案（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应急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应急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应急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2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出现突发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p> <p>三档（4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出现突发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零配件故障更换方案、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并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或广西区内）设置有服务点。</p> <p>四档（6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p>

			<p>及解决措施、出现突发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零配件故障更换方案、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具有应急人员安排，具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式、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保证运维人员充足，并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或广西区内）设置有服务点，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p>3.1 备件供应方案（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备件供应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备件供应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备件供应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5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72小时，提供配送的交通方案。</p> <p>三档（10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有备件仓库，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48小时，提供配送的交通方案。备件品种齐全、来源正规合法，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p> <p>四档（15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有备件仓库≥2个，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24小时，提供配送的交通方案。备件品种齐全、来源正规合法，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p> <p>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配件采购清单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进入相应档次评分。</p>
<p>3</p>	<p>商务分（满分30分）</p>	<p>3.1 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1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或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中未包含岗位规划安排表、各岗位工作职责等内容或所提供的投入人员管理方案</p>

		<p>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中级以下（不包含中级）职称的（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不少于2人；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检、维护安排表。</p> <p>三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不少于3人；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检、维护安排表，具有人员调配计划。</p> <p>四档（1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生物医学工程）不少于5人；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检、维护、维修安排表，具有人员调配计划，具有项目管理框架、职责分工，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p> <p>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及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或（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进入相应档次评分。</p>
	3.2 信誉（6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此项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评分。</p>

		3.3 业绩（6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维保项目业绩的（类似维保项目业绩范围包括：磁共振维保服务或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每有 1 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能清晰反映维保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评分）。
总分=1+2+3			

标项 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本标项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u>54</u> 分)	2.1 实施方案 (21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实施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实施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7 分）：接到维修通知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具有项目实施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障、旧源处置方案。</p> <p>三档（14 分）：接到维修通知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实施方案简单，具有项目实施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障、旧源处置方案；对维护涉及的技术资料档案进行收集、管理、存档。</p> <p>四档（21 分）：接到维修通知立即电话响应，2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且方案完整、并具有实用性，具有项目实施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障、旧源处置方案、新源货包检测方案、新旧放射源运输方案；一般故障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维护涉及的技术资料档案进</p>

			行收集、管理、存档，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2.2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方案(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具有安全保障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具有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流程及制度；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简单。</p> <p>三档（8分）：具有安全保障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具有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流程及制度，具有安全作业培训、安全技术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服务体系较完善。</p> <p>四档（12分）：具有安全保障承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具有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流程及制度，具有安全作业培训、安全技术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在实施作业时制定维修方案，包括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放射源渠道来源要求合法可追溯性（提供渠道来源证明材料）；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实用，解决方案等较详细，服务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较得力，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2.3 岗前培训方案（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岗前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岗前培训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岗前培训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3分）：拟订有实施人员培训计划，每三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提供的岗前培训方案简单。</p> <p>三档（6分）：拟订有实施人员培训计划，每二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实施理论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等培训方式；提供的岗前培训方案较合理，相对完善。</p>

			<p>四档（9分）：拟订有实施人员培训计划，每一个月实行一次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实施理论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安全作业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制定有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提供的岗前培训方案合理详细，且完善。</p>
		<p>2.4 应急方案（1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应急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应急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应急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处理措施。</p> <p>三档（8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处理措施、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物品、辐射事故报告程序。</p> <p>四档（12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处理措施、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物品、辐射事故报告程序，具有应急人员安排，具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式、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保证实施人员充足，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p>3</p>	<p>商务分（满分26分）</p>	<p>3.1 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或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中未包含岗位规划安排表、各岗位工作职责等内容或所提供的投入人员管理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证书的不少于1人；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检、维护安排表。</p> <p>三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证书的不少于2人；制定</p>

			<p>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p> <p>四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证书的不少于3人；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检、维护安排表，具有人员调配计划，具有项目管理框架、职责分工，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p> <p>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及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或（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进入相应档次评分。</p>
		3.2 信誉（3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1，此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评分。</p>
		3.3 业绩（8分）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业绩范围包括：放射源更换或维保服务），每有1个得2分，此项满分8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能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评分）。</p>
总分=1+2+3			

标项 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本标项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0分)	2.1 服务方案 (2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9分）：有服务方案，方案流程、对本次需维保设备的结构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基本符合本次服务期限内的维保服务的要求。</p> <p>三档（18分）：有服务方案，方案流程、对本次需维保设备的结构符合项目要求，基本符合本次服务期限内的维保服务的要求，维护方案详细、全面、可执行的，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p> <p>四档（28分）：有服务方案，方案流程及对本次需维保设备的结构等方面详细、全面、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次服务期限内的维保服务的要求。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且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p>2.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资质，每有1人得2分，此项满分6分。</p> <p>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3 服务能力（16分）</p>	<p>2.3.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所使用的数字化维修服务系统具有相关软件著作证明文件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3分，此项满分6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两项证书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评分。</p> <p>2.3.2 零备件服务能力：从2024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采购零备件总价值人民币≥ 500万元得1分，零备件总价值人民币≥ 1000万元得3分，零备件总价值人民币≥ 2000万元得5分，此项满分5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专业机构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或采购发票及清单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评分。</p> <p>2.3.3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投标人与所维保的设备原厂（ELEKTA）技术合作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得5分，此项满足5分，否则不予评分。</p>
<p>3</p>	<p>商务分（满分30分）</p>	<p>3.1 综合服务能力（20分）</p>	<p>3.1.1 投标人具备原厂原装或经合法渠道来源的原厂原装的零备件供应保障能力，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向设备原厂或经合法渠道购买或相关零部件的发票凭证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5分，否则不予评分。</p> <p>3.1.2 投标人具有直线加速器维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6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3.1.3 投标人具有直线加速器维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5分，此项满分5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p>

			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评分）。
			3.1.4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至少包括：医用直线加速器的维修保养，每有一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业绩(10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维保项目业绩的（类似维保项目业绩范围包括：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每有 1 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能清晰反映维保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评分）。
总分=1+2+3			

标项 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本标项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3分)	2.1 服务方案（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5分）：方案简单而未对采购要求的各方面进行细化，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有人员配备，有组织管理方案。</p> <p>三档（10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详细的方案，对采购要求各方面均进行了细化，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详细、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可行，组织管理科学合理。</p> <p>四档（15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详细、可行且方案具备充分可落地性；人员配备充足科学；组织管理考虑周全、完善，针对项目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能够确保服务质量且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并能提供远程连接诊断、安全升级服务；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在线设备</p>

			管理工具网址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备件供应能力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备件供应能力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不包含备件供应能力内容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备件供应能力情况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p> <p>二档（5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境内具备备件库存，备件品种齐全，并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p> <p>三档（10分）：保证备件为原厂原装备件（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在境内具有零备件库存，提供较为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件渠道相关合作协议或证明，提供零备件库存点相关证明，备件调配流程）。</p> <p>四档（15分）：保证备件为原厂原装未拆封备件，具备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和来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境内为本项目维保服务设有零备件保税库存，具备完善的备件查询及管理系统，具备详细及合理的备件调配流程，以及医疗行业专业的物流体系，保证备件供应充足、运输安全快捷（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案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2.3 服务能力 (23分)	2.3.1	投标具有服务热线，并配备有全天候 24 小时客服专员，满足 24 小时均能够接听报修电话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3.2		投标人具备原设备厂家维护资质或售后服务授权承诺书的得 8 分，此项满分 8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评分）。	
2.3.3		投标人提供保修服务的工程师，具备原设备厂家相关设备技术培训资质证明或国家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设备维护岗位胜任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师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评分）。	

			2.3.4 投标人具备同类设备专业的维修能力，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提供①原厂家 CT 设备球管故障检测更换；②原厂家 MR 设备梯度线圈检测更换；③原厂家 CT、MR 设备图像校准的维修能力证明工单或相关验收报告的，提供 3 项得 4 分；提供 2 项得 2 分；提供 1 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3	商务分(满分 27分)	信誉(1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27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此项满分 12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评分）。
		业绩(15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全保项目业绩的（类似全保项目业绩范围包括：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每有 1 个得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能清晰反映维保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评分）。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